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淑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淑珍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4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於113年4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44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3年6月3日因告訴人未聲請再議而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紀錄表、告訴人送達證書（見偵卷第241頁）等附卷可參，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非合法授權商品，此有智慧財產局原服務標章註冊簿、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鑑定報告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堪認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且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應予沒收，是

01 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傳 哲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文祥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名稱	數量/單位	備註
1	HDMI轉接頭	29個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清單（偵卷第217頁）
2	HDMI傳輸線	5條	
3	HDMI切換器	19個	
4	HDMI切換器	2個	
5	HDMI轉接頭	1個	